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4 簡易運動大賽 — 舞龍比賽
《章程》

1. 目的 : 讓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舞龍訓練課程的學生藉此交流，增加學生對舞龍運動的興趣，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
2. 參加資格 : 曾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參加兩期或以上簡易舞龍訓練課程的小學將獲優先取錄，其他申請者的取錄優次較後。
3.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
- | 比賽日期 | 時間 | 地點 |
|----------------------|---------------|--------|
| 2024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 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 | 大角咀體育館 |
4. 組別及名額 : a. 16 隊 (每隊不可超過 13 人，其中 2 名為後備，男、女子可混合作賽。)
b.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各組別名額的最後決定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參賽學校／參加者不得異議。
5. 報名須知 : a. 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每間學校最多可派兩隊參賽。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隊的參賽優先次序 (即「1 隊」、「2 隊」)。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方考慮讓優先次序較後的隊伍參賽。
b.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比賽期間須仍在該隊代表的學校就讀。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
c.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郵寄或傳真 (傳真號碼：2684 9076 或 2697 5087) 方式交回本辦事處。
d.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
e.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人選不得更改。
6. 費用 : 每隊 150 元
7. 投表日期 :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3 日 (以郵戳日期為準)
8. 名額抽籤 : 名額抽籤將於 2024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706 會議室進行，歡迎出席。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以下網頁公布：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 (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仍未收到「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615 或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大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格。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9. 正選繳費日期 :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 日
10. 候補繳費日期 :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10 日
11. 對賽抽籤 : 對賽抽籤將於比賽當日即場舉行，大會將致函參加者，通知比賽日報到時間。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載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2. 賽制 : a. 本賽事依據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的評分標準；
b. 每隊出賽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
c. 比賽進行中，龍頭隊員只可替換 1 次，其他位置的隊員不准替換。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d. 比賽採用日光龍作賽(只接受 9 節龍，龍身直徑為 10 寸或以上)；
e. 每隊比賽時限為 4 - 6 分鐘，只限使用大會提供之指定音樂(詳情請向教練查詢)；
f. 參賽隊伍可自備龍具或借用大會供應之小龍(龍身直徑為 10 寸或以上)；
g.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其餘採用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h.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13. 報到 : a. 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c.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14.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其他天氣情況下，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b. 比賽進行期間，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5. 備註 a. 參賽隊伍如須連場比賽，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安排，參賽隊伍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b.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c.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期間離場，會作棄權論，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d. 任何隊伍的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

- e. 參賽隊員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 f. 大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

16. 獎項

- a. 各參賽隊員將獲頒紀念狀。
-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獎 4 個。(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而作出修改)。除各得獎隊伍可獲頒獎座外，其隊員亦可獲頒獎牌及獎狀。決賽完成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隊伍。
- c.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17. 上訴

：比賽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18. 查詢地址及
電話

：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電話：2601 7615 / 2601 7602）

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無須另行通知。